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运维管理合同

2026 年 5 月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决定以托管运营的方式实施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愿意以托管运营的方式接收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提供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2、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合法拥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全部资产。

3、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4、为顺应社会发展需要，合理配置、整合社会资源，使医院后勤社会化向纵深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坚持平等协商、自愿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并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污水处理站的托管运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坐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服务区域：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时间：2026 年 06 月 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条托管运营范围

托管运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所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人工、水质检测、药剂、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栅渣及污泥的处置等服务内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本项目托管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本项目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值班场所。

3、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正常用电、用水需求。

4、甲方负责承担如污水处理标准提高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从而产生的设备投资及处理等费用。

5、正常运行的设备报废或因甲方要求而整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维保等工作。确保操作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合格证书，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2、乙方负责本项目在生产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危化药品及原材料运输、存储、使用，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机房视频监控、污泥池的清掏、清洗，设备维修维护、职业健康等）工作，对安全负全部责任，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任何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各项经济损失及善后赔偿费用。

3、因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稳定而导致的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因安全生产隐患或事故导致的各项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向甲方报告系统运行、维护、保养、水量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乙方有责任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

6、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要对资产防盗负责。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7、对非正常损耗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报废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8、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整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工作。

9、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全天 24 小时双人在岗值守。

10、乙方应配备劳保物资，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专项体检。

第五条托管运维费

1、运维费用

运维费用为：

（人民币）（Y：1457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前的10日内向甲方提请考核，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100%服务费。

第六条水质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规定，其中主要指标按下表中的规定执行：

项目	参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高限值
1	生物需氧量（BOD_5）	mg/l	100
2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250
3	悬浮物（SS）	mg/l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5	出口总余氯	mg/l	2—8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的；

（2）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因安全生产隐患或事故导致的各项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停运超过8小时的；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清淘，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减。

3、因乙方迟延清掏/维修，导致甲方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清掏/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2）超过2次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4、乙方安排到甲方污水处理站上岗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处理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相关事宜，前述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清掏、清洗、维修维护设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补充协议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要求；

附件三：团队成员构成；

附件四：服务承诺；

附件五：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翠微支行

银行账号：329869375766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	600000	1	600000	365天×24小时（全年无休息日）双人在岗值守，人员编制不少于8人（需具有持电工证及有限空间作业证人员，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
2	污水站水质检测费	200000	1	200000	包含自检及第三方委托，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3	药剂费	95000	1	95000	次氯酸钠及柠檬酸等费用
4	污水处理工艺的系统日常维护	190000	1	190000	日常维护，耗材及易损耗材更换
5	在线设备药剂及维护费用	170000	1	170000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6	固废处置费	80000	1	80000	负责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固体废物(如格栅拦住的漂浮物、废弃除臭填料)
7	综合管理费	40000	1	40000	劳保费用、人员福利、相关补贴、日常项目管理等
8	税金	82500	1	82500	6%
			总价（元）	1457500	

附件二：服务要求

1、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

1.1 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西门附近，整体采取全封闭式建筑。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转鼓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单元+消毒。设计日处理水量：2000 立方米/天，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2 本次招标运维管理服务所有污水处理站设备包含：污水提升、污泥输送、鼓风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变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尾气处理设备及检验设备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1.3 污水处理站监控系统。

1.4 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相关建、构筑物。

2、运维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管理的内容：

2.1.1 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工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按下表计算

名称	设计日处理水量
医院污水处理站	2000 立方米/天

2.1.2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1.3 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2.1.4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2.1.5 污水站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1.6 设备操作、维修和维护工作要及时有效，并做好安全预防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2 管理的要求

2.2.1 投标人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2.2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并根据污水排放量，及时进行调整。

2.2.3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2.2.4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双人在岗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不少于 8 人（需具有持电工证及有限空间作业证人员，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除值班人员外，其它人员医院不提供住宿。要求相关岗位管理人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投标人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2.2.5 采购人有权撤销投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投标人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2.2.6 不得将本项目运维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2.7 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投标人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水质检测具体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 PH、余氯；每周至少检测一次 COD、SS；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C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

2.2.8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投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2.2.10 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维保工作。

2.2.11 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报医院相关部门备案。

2.2.12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2.2.13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2.2.14 运维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后上岗。

2.2.15 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16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2.2.17 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2.2.18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2.19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2.2.20 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的整理及上传工作。

2.2.21 负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消防局、安监局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进行落实整改，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2.2.22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2.23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三：团队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拟担任的工作	所持证件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
1	李明阳	运维主任	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	9年	项目经理
2	张清云	运维人员+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安全员证	14年	
3	刘锡尧	运维人员	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电工证	9年	
4	瓮英杰	运维人员	电工证	15年	
5	陈家鑫	运维人员	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电工证+安全员证	20年	
6	王启炜	运维人员	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安全员证	4年	
7	韩起亮	运维人员+安全员	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电工证	21年	
8	吴娜	化验员	中级工程师	12年	

附件四：服务承诺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1100002621020017000 6-XM001/01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活动，我公司承诺：

1、设备机房 365 天 X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双人在岗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我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李明阳：18230236801）24 小时畅通。

2、若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我公司会在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特此承诺！

附件五：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

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蔡军

2026年 5 月 27 日

乙方单位：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5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006-XM001】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145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污水处理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权力、责任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污水站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作业中违反相关规定时，甲方人员有权责令乙方人员停止作业。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污水站进行维修保养管理的安全交底工作。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污水站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正确按相关操作规程或标准规范进行实施，对乙方人员的秩序维护现场管理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等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要求。

6）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履行合同及本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对乙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

2. 乙方权力、责任

1）乙方应按照污水站运维项目现场情况建立健全污水站的消防、有限空间作业、危化药品等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应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用具以及配备紧急救援装备并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应对污水站进行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方面的风险源识别，并张贴有限空间告知牌等安全警示标识。

2）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服从甲方关于服务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现场施工前，应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具、检查施工使用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以及配备紧急救援装备。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

程，严禁违规作业，因施工作业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任何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各项经济损失及善后赔偿费用。

4）乙方应保证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

5）乙方需将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基本技能进行培训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应对污水站生产区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整改并报告甲方。

7）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污水站安全责任区的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工作中发生、发现，消防、危化药品、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未及时汇报甲方或隐瞒不报、虚报、有意拖延报告，即视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由于隐患或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各项经济损失及赔偿。

9）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污水站生产区域的口头或书面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等安全隐患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由于乙方对设施维护不善导致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对污水站化学药品和危化品的运输、存储、使用、处置负责，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危化品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执行。如违反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各项经济损失及赔偿。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单位：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7日